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金湾区金湖大道西北侧
用地面积：0.7030公顷
批准用途：钢筋加工厂、搅拌站。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（2024）18号
使用期限：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6日止
说明：
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12月27日

地块一

X=38431097.7355	Y=2446275.2938
X=38431163.8078	Y=2446214.2556
X=38431154.5083	Y=2446204.1892
X=38431210.0044	Y=2446147.0570
X=38431200.2559	Y=2446136.2242
X=38431150.5399	Y=2446199.8934
X=38431118.1994	Y=2446191.2366
X=38431106.0415	Y=2446183.2509
X=38431082.7209	Y=2446192.9038
X=38431078.9895	Y=2446211.0280
X=38431073.3462	Y=2446214.3216
X=38431076.4335	Y=2446218.8295
X=38431082.7756	Y=2446224.2578
X=38431086.8308	Y=2446238.8559
X=38431083.9084	Y=2446245.1586
X=38431080.2401	Y=2446247.1144
X=38431080.9015	Y=2446251.9645
X=38431085.6274	Y=2446264.7826
X=38431089.5212	Y=2446269.8081
X=38431097.7355	Y=2446275.2938

地块二

X=38431251.9310	Y=2446280.9192
X=38431236.0467	Y=2446257.8589
X=38431285.5238	Y=2446224.5631
X=38431301.1564	Y=2446247.7929
X=38431251.9310	Y=2446280.9192

